

交易预告

尊敬的客户：

欧冶平台（循环宝）拟于2025年1月22日14:00开始，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基地（以下简称：资产方）烧结机头（一、二期）除尘灰进行网上竞价交易，交易模式为公开增价加延时的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的5分钟内，只要有竞价方出价，则系统自动在原有竞价截止时间的基础上顺延5分钟），按起始单价及加价梯度进行报价，交易资源及交易参数请参考下表：

场次名称	品名	基准	暂估数量 (吨)	摆放地	含税起始价 (元/吨)	加价梯度 (元/次)	交易保证金 (万元)
烧结机头 除尘灰	烧结机头 除尘灰	Pb%<3%	3500	安宁 基地	830.00	10.00	50

一、价格确定

标的物	序号	除尘灰中铅含量 (Pb%)	含税底价 (元/吨)	含税成交价 (元/吨)
烧结机头除尘灰	1	Pb%≥14%	6807	6807×(1+M/830)
	2	11%≤Pb%<14%	4703	4703×(1+M/830)
	3	8%≤Pb%<11%	3320	3320×(1+M/830)
	4	5%≤Pb%<8%	2213	2213×(1+M/830)
	5	3%≤Pb%<5%	1383	1383×(1+M/830)
	6	Pb%<3%	830	830+M

备注：

1、本次竞价以品级 Pb%<3%为基准进行梯度加价，每次报价为 10.00 元/次，其余五个品级，按成交价的百分比进行加价；即：报价加价 10 元，则所报价格四舍五入取整为 840 元/吨、1400 元/吨、2240 元/吨、3360 元/吨、4760 元/吨、6889 元/吨。

2、鉴于烧结机头除尘灰中银元素含量的高低对物料回收、利用价值有较大影响，故实行依据银元素含量进行加价销售方式，当银元素含量 $\geq 100\text{g/t}$ 作为烧结机头灰加价基准。即：银元素含量 $<100\text{g/t}$ ，按照 Pb 竞价成交价计价；银元素含量 $\geq 100\text{g/t}$ 在 Pb 竞价成交价的基础上进行加价，具体见下表所示：

除尘灰中银含量 (Ag g/t)	加价金额 (元/吨)
100 \leq Ag<200	300
200 \leq Ag<300	600
300 \leq Ag<400	900
400 \leq Ag<500	1200
....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3、税率 13%，若遇税率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二、参与竞价的相关要求

1、参与竞价的单位，必须为欧冶平台交易会员，请意向竞价单位提前自行登录欧冶平台注册，并完成交易会员认证，注册网址：<https://www.ouyeel.com/>，客服电话：021-96169 转 5，若意向竞价单位未完成交易会员认证，导致无法参加竞价，资产

方不承担责任。

2、参加竞价的单位需持有合法、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相关资质符合要求单位的授权委托）；同时，经营范围要包含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

3、鉴于目前资源接收地对烧结机头除尘灰的定性不一致，原则上烧结机头除尘灰仅限于云南省内回收、利用。若参加竞价的单位要进行跨省转移，仅允许转移到已明确将烧结机头除尘灰归类为固体废物的地区，且成交单位需提前自行办理相关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并如实提供。同时，在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未办理完毕前，成交单位需将烧结机头除尘灰暂时堆存于云南省内，要求堆存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待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再组织跨省运输。若临时堆存场地堆存过程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则视同成交单位违约，资产方有权对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可另行组织竞价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参加竞价的单位需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方提供回收、利用烧结机头除尘灰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保证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同时，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环保等部门对回收、利用烧结机头除尘灰的监督、检查、执法。

5、相关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竞价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并交到资产方，由资产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联系人：赵师 13888804848），审核通过

的单位方可参加竞价。

6、参加竞价的单位若是终端客户，需提供其加工场地、设备、设施相关资料（含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资料），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和国家相关控制标准，并在处置或堆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含环保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参加竞价的单位若是中间商（贸易商），需提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预售合同，或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终端客户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终端客户的相关资料（终端客户所需资料与第一条第6款要求保持一致）。

8、成交单位负责所有烧结机头除尘灰（即：安宁基地一、二期烧结机机头1#～4#静电除尘场产生的全部除尘灰）的自行收集、包装、装卸以及拉运工作，运输车辆必须满足资产方超低排要求（即：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并具备自吸排功能的密闭罐车），过程中不得影响资产方正常的生产物流，否则视为违约。

9、成交单位负责区域卫生清扫，严格服从安宁基地现场管理、安全、环保、综治、消防管理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全部承担烧结机头除尘灰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10、成交单位负责组织烧结机头除尘灰收集、整理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企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除烧结机头除尘灰收集、包装、装卸、拉运工作外，不得从事其他工作。若不服从资产方管理，造成影响的视同违约，

资产方有权终止合同。

11、竞价单位成交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向资产方缴纳 Pb%<3% 成交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足 50 万元则按 50 万元整收取；十个工作日内与资产方签订相关合同，不按时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支付货款并组织提货，则视同成交单位违约，资产方有权对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可另行组织竞价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作为货款使用，待合同期届满，且成交单位在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资产方全额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若成交单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或发生违约情况，将按合同约定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竞价单位成交后，若违反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被问责或处罚，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自行办理环保处罚手续及整改验收工作。对资产方造成的损失，资产方有权要求赔偿，成交单位应另行赔付，否则视为违约。

14、烧结机头除尘灰运输至成交单位场地，成交单位应尽快组织利用，原则上不允许堆存，特殊情况下形成少量库存，应尽量减少堆存时间，并保证其堆存场地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即：堆存场地需出具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堆存场地、处理过程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资产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15、成交单位提货时需遵守资产方的相关规定并听从资产方

安排，在拉运烧结机头除尘灰的过程中，须听从资产方的调度，在资产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清运工作，并且严格遵守资产方的规章制度。在资产方区域内装车、运输烧结机头除尘灰时，必须杜绝泼洒，一经发现造成污染，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派人处理，并接受资产方根据综治管理规定给予的考核。若成交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供货数量、计量、检验及结算

1、供货数量约 3500 吨，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2、计量：以昆钢集中计量系统出具的计量数据（湿量）为结算依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含计量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检验：烧结机头除尘灰的取样方式为每出厂一批取样一次，取制样全过程由买卖双方共同监督完成，所取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作为备检样（备检样由资产方安宁基地质检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 40 天）；一份由资产方安宁基地质检站进行铅元素含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资产方承担），检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该批次烧结机头除尘灰的结算依据；一份由资产方安宁基地质检站将各批次所取样按照一期、二期分月混合制成综合样品，资产方按月送至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银元素含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资产方承担），检验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该月度烧结机头除尘灰的加价依据(银元素含量检验结果由资产方如实提供给成交方)。

4、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由争议方将备检样送达至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争议方承担），第三方检验机构为：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该批次烧结机头除尘灰的最终结算依据(备检样送样过程，由买卖双方共同安排人员监督完成)。

5、结算：按先款后货、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并按月进行结算。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五、特别约定

1、场次竞价保证金、货款及交易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货币（人民币）。

2、意向竞价单位根据清单所列标的物明细现场实地查验，资产方不对烧结机头除尘灰的技术经济指标作任何承诺，以烧结机头除尘灰原地原样实物状况进行销售。

3、实地查验实物须戴安全帽，服从现场安排、注意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意向竞价买家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迟或停止拉运工作，若成交单位不能正常拉运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竞价成交后，成交单位自行在平台上获取《成交通知单》并与资产方签订购销合同。

6、成交单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安全教育，服从安全管理，如违反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7、成交单位不按时签订合同、缴纳货款或提货，则视同成交方违约，资源综合利用部有权对其缴纳的场次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可另行组织竞价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提货时需遵守资产方的相关规定并听从资产方安排。

8、意向竞价单位相关资质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价。意向竞价单位的相关资质（详见附件）需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 16:00 前，提交资产方（联系人：赵师 13888804848）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价（超过约定时间提交资质审核将不予受理）。

9、本项目只对资质审核合格后的意向单位开放，有意参加竞价的单位需按上述要求缴纳场次竞价保证金至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并在竞价前进行网上竞价申请，保证金经确认收到后可参与网上竞价。意向竞价单位缴纳保证金后，表明已完成现场踏勘，对本次竞价标的物的情况进行全面、详细地查看，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没有异议，接受标的物现状。（报名、交易保证金支付在竞价前完成）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竞价单位在平台上提交退款申请，3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单位无息全额退还场次交易保证金。成交单位缴纳的场次交易保证金，在与资产

方签订合同且如约履行，经资产方确认后，在平台上提交退款申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21-96169 转 5）。

收款单位名称：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钢国贸支行

账号：1001153819003214507

请各意向竞价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收款信息支付保证金。

10、竞价单位一旦参与报价，即视为接受并能满足本公告所有要求。

六、提醒事项

1、资产方不提供操作用电脑，请竞价单位自备。

2、竞价方式采用网上竞价，请竞价单位在具备上网条件的场所自主完成竞价。

3、竞价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异常，竞价单位须在竞价结束前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截图、拍照等方式提报，并保留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查。如未及时反映，以系统自动生成的结果为准。

七、免责条款

1、基于资产方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中断和连接以及互联网的畅通，也不能保证您自身网络设备及电讯设备的稳定性，由此原因而使您遭受的损失，由您本人自行承担，资产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以及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资产方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1、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关注欧冶平台及时获取相关竞价消息。

2、看货时间：2025年1月17日16:00以前

看货联系人：赵师 13888804848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董师 13708715909

客服电话：021-96169 转 5

欢迎广大买家踊跃参加，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附件：客户相关资质要求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部

2025年1月13日